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048.43	276.00	772.43	0.00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收储成本	根据人大批复预算安排资金，无需立项。	1	单位结转项目	碧湖片区二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碧湖片区陈国兴（梅列农械修配厂）第二期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		772.43		772.43		项目法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专项业务费	1.《市委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2 年重点项目“百日攻坚大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项目用地用海保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2.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闽委发〔2014〕24 号）《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通知书》（办通〔2019〕1 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 号）福建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协调机制办发【2020】1 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天上看、地上查、	1	专项业务费	1.推动对新增违法建设用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势头。 2.依托省级不动产地籍数据库系统，开展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的标准化整理和入库，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提供基础支撑，能够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完成年度基础调查成果更新，确保调查成果现势性，为耕地保护、用地审批及执法监察等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3.通过落实巡查责任、落实摸排判定、落实巡查要求、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持续		195.00	195.00			项目法

		<p>网上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30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执法监察工作。</p> <p>3.《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提前谋划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标准化建库的通知》。</p> <p>4.《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5.《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应急厅关于持续强化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p>			<p>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做好安全风险防范。</p> <p>4.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全市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用地面积不少于3000亩。</p>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收储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人大批复业务经费，无需立项	1	土地收储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1、参加2023年厦门98地产投资交易会，拍摄征迁宣传视频，推广城市发展征迁宣传。2、支付日常收储出让工作经费。	70.00	70.00			项目法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27号）	1	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完成全市已送审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技术审查。	11.00	11.00			项目法